

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青环〔2024〕54号

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2024年青浦区 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局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0日



附件

2024年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为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美丽青浦建设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围绕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，服务保障中心工作

（一）做好《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）》的发布与解读，及时公开污染防治，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推进情况。（综合规划科、污染防治科、自然生态科负责）

（二）及时发布我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综合规划科负责）

（三）做好执法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单位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。（执法大队负责）

（四）公开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；公布市政府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，列明设定依据、索证单位、开具单位等信息；公布市政府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。（法制宣教科、执法大队负责）

二、围绕生态环境政策落地见效，优化全流程公开

（一）优化政策推送服务。依托“一网通办”个人主页、企业专属空间积极开展政策的精准推送；通过政务服务窗口等线下渠道开展政策接力推送，提升政策推送对象的准确性和推送内容的实用性。（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，各业务部门负责）

（二）丰富完善政策留言板功能，做好政策咨询回复工作。对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，业务部门形成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并公开发布，对留言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、建议或其他重要情况，及时启动专题调查。做好留言办理结果应用，对留言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，加强源头治理，实现“解决一件、带动一片”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各业务部门负责）

三、加强政策信息归集和解读，增强公开服务能级

（一）拓展主动公开公文前端展示。在主动公开公文库基础上，梳理申报通知、公告通报、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政策信息，归集统一发布在“青浦环境”网站“通知公告”和“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”网站“政策解读”栏目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栏目的衔接融合，促进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，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，便于市民查找获取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各业务部门负责）

（二）加强政策解读，优化解读方式。持续做好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点工作的解读，着力加强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。强化政策咨询服务，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、政民互动栏目等渠道，持续做好企业公众咨询解答工作。（各业务部门负责）

（三）增强政策文本与政策依据、配套文件、解读材料、常见问题及解答清单等信息的关联，并在相关发布界面开通超链接、关联稿件窗口等标识，提升政策获取便利性。（局办公室牵

头，各业务部门负责）

四、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提升公开质效

（一）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。逐步形成生态环境领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。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，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和数据进行保密审查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，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各业务部门负责）

（二）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办理，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，有效、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，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。及时组织复杂、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，有效降低行政纠错。做好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，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定期总结与通报，切实发挥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例的提示、警示作用。合理应用一事一申请等途径，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，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。（局办公室、法制宣教科负责）

（三）持续深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。围绕生态环境领域特色开展线上、线下开放活动。及时更新环保设施开放和教育基地开放信息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法制宣教科、监测站负责）

（四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回应效果，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生态环境问题，已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有效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。深化拓展政民互动，通过信息化手段，了解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，主动回应

存在的共性问题，助力政策完善。（办公室牵头）

五、加强业务培训，抓好任务落实

（一）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政务公开有关行政法规学习，办公室要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各部门负责）

（二）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本工作要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过程管理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办公室加强中期检查和跟踪督查，最后落实情况纳入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向社会公布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各部门负责）

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
